# 最优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案例22篇）

作者：明日之路 更新时间：2024-03-30

*情况报告的结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灵活调整，但一般包括引言、主体和结论三个部分。在下面的范文中，你可以看到不同领域和情境下的情况报告例子。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党费是党员为党的事业和活动向党的组织支付的资金。缴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的义务*

情况报告的结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灵活调整，但一般包括引言、主体和结论三个部分。在下面的范文中，你可以看到不同领域和情境下的情况报告例子。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党费是党员为党的事业和活动向党的组织支付的资金。缴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表现。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根据评委组通﹝20××﹞102号《中共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镇党费收缴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规定，充分认识党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全镇党员的思想认识。

2.规范建账，准确登记。镇党委严格按照上级组织部门规定建账，将党费收缴情况形成台账，收缴信息准确完整，收缴单据规范齐全。

3.严格执行党费收缴标准，坚决杜绝乱收、滥收、多收现象。

1.党费收缴政策，宣传工作有待提升。一是由于大部分党员都是农村老党员，很多党员对国家党费收缴标准等相关政策不熟悉，对党费收缴的标准和用途均不了解。二是一些干部职工对党费基数规定不熟悉，对缴费金额有疑问。

2.个别党支部书记认识不到位，收缴工作软弱涣散，个别支部党员同志抱着“可交可不交、交点点意思意思”的态度，没有严格遵照党费收缴标准执行党费收缴工作。

3.极少数支部党费收缴工作拖拉滞后，虽经镇党委党务工作者多次催促，仍然存在党费收缴不齐全的情况。

1.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各支部党员思想政治站位和对国家党费收缴等相关工作的了解和关注。

2.更加完善党费收缴相关制度建设，增强各支部党员党费缴纳的主观意识。

3.严格党费收缴程序，公开党费收缴金额和用途，让全体党员参与到党费收缴情况的监督之下。

根据xx党委《关于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xx党函〔2020〕20号）要求，我公司对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共产党员按照规定向党组织缴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有助于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观念,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对于加强、改进和巩固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我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厅机关党委有关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要求，使每位党员了解党费的基数、比例等标准，深刻认识按期缴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教育党员自觉交纳党费，公司党委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做好党费管理工作。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了《xx公司党组织建设制度》，对党费收缴作了明确规定，党费管理工作人员按照党费收缴规定的有关要求，核算党员缴纳党费的基数、比例和数额，并由各党支部告知党员本人，如遇工资调整，也及时按照比例调整党费标准，使各党员均知晓自己每月应缴纳党费的具体数额，按规定及时缴纳党费，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以带头交纳党费的模范行动为广大党员做出表率。

为便于各党支部开展党费收缴工作，公司党委要求各党支部按月收缴党员党费、按季度将党费上缴党委。党委将每年的党费收入严格按照70%的比例上缴省厅，其余的30%作为自留党费登记入账。2019年，公司党委管理党费收入xx元，按照70%的比例上交xx机关党委xx元。

公司党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党费的使用范围规定，将党费全部都用于服务党员和党员教育活动，用于帮扶、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用于为党员订阅党报党刊、学习资料等，此外，公司党委每年都组织开展纪念建党系列活动，重点对新党员集中进行红色教育，近年来，公司党委组织党员到xx革命根据地、xx革命根据地、xx陵园等地接受现场教育，在党员中产生了积极地影响，充分发挥出了党费的作用。在使用党费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限定使用范围，报销手续完备，支出票据项目内容清晰完整、签字齐全。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做到专人做账，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做好交接手续，做到了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党费专账管理。建立党费专账，准确无误的做好每笔党费的收入支出记录；三是党费检查自查。公司党委定期对党费的收缴和使用进行检查核对，党费管理人员对每笔党费收支记明细账，经常核对账目，做到账据相符、账款相符；四是党费收支公开。公司党委每年年底将上一年度党费收支情况向全体党员进行公示，加强对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的监督。

我公司党委严格按照《党章》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严肃认真的做好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费管理，强化检查监督，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各党支部和党员的教育，增强党员自觉缴纳党费的意识，推进实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xx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直工委、农林水系统党委的领导与指导下，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现将我单位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做好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我局机关党支部非常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较好地完成了xx、xx、xx度的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无少交、拖交、隐瞒等现象。

xx年，我局共有党员72名，合计收缴党费12496.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8月份新增2名党员开始缴纳。

xx年，我局共有党员71名，合计收缴党费12355.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10月份1名党员调入开始缴纳。

至xx年11月，我局共有党员74名，合计收缴党费11264.18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一名党员于7月份调入8月份开始缴纳，9月份调出停止缴纳，7月份新增5名党员开始缴纳。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三年来，现将我局收缴与管理党费的主要做法总结如下：

(一)重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作为一个机关党支部，要认识到党费收缴、管理与使用的重要性。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

(二)实行专人负责。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1998年1月6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制定相应措施，由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每月按时收缴、统计、上缴。

(三)做到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我局机关党支部使用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党员交纳党费登记册，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保证账目清晰，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四)定期自我检查。我局机关党支部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三、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工作设想。

xx-xx年，我局机关党支部虽然按照市直工委和农林水系统党委的要求，顺利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但在完成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不断完善，努力改进工作方式，克服不足。

(一)存在的不足。

1、对党员交纳党费的宣传教育不够。个别党员对党费的认识不够深入，忙于工作，不能积极主动按时交纳，有时会出现在提醒和催促下交纳。

2、党费收缴工作做得不够细致，党费收支情况有时不能及时公布，使广大党员干部不能及时了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情况。

(二)今后工作设想。

3、加强与兄弟单位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学习与交流，不断改进与完善我局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方式。

xx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直工委、农林水系统党委的领导与指导下，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现将我单位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做好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我局机关党支部非常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较好地完成了xx、xx、xx度的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无少交、拖交、隐瞒等现象。

xx年，我局共有党员72名，合计收缴党费12496.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8月份新增2名党员开始缴纳。

xx年，我局共有党员71名，合计收缴党费12355.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10月份1名党员调入开始缴纳。

至xx年11月，我局共有党员74名，合计收缴党费11264.18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一名党员于7月份调入8月份开始缴纳，9月份调出停止缴纳，7月份新增5名党员开始缴纳。

三年来，现将我局收缴与管理党费的主要做法总结如下：

(一)重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作为一个机关党支部，要认识到党费收缴、管理与使用的重要性。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

(二)实行专人负责。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1998年1月6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制定相应措施，由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每月按时收缴、统计、上缴。

(三)做到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我局机关党支部使用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党员交纳党费登记册，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保证账目清晰，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四)定期自我检查。我局机关党支部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xx-xx年，我局机关党支部虽然按照市直工委和农林水系统党委的要求，顺利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但在完成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不断完善，努力改进工作方式，克服不足。

(一)存在的不足。

1、对党员交纳党费的宣传教育不够。个别党员对党费的认识不够深入，忙于工作，不能积极主动按时交纳，有时会出现在提醒和催促下交纳。

2、党费收缴工作做得不够细致，党费收支情况有时不能及时公布，使广大党员干部不能及时了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情况。

(二)今后工作设想。

3、加强与兄弟单位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学习与交流，不断改进与完善我局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方式。

xxx所辖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党组织有党组xx个、党总支xx个、党支部xx个；2018年底，各支部（总支）共上缴党费xxx元，党费全额由各支部到农行打到县委组织部的账户。党员培训经费我工委根据培训需要向县委组织部申请。

2017年向组织部申请来xx万元培训经费，×管党费共支出××××××元。其中，党员培训费××××元，印购党员学习材料费×××××元，表彰奖励先优模经费××××元，组织员开支××××元，党员电化教育费××××××元，其他开支×××××元，上缴××××（指上级党组织）×××××元。

2018年向组织部申请来xx万元党员培训经费，其中，2017年度县直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党员宣传栏费xx元（x万x佰x元），教育培训教材费xx（x仟x元整）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收支相抵后，工委所申请的这笔培训费共结存xx.00元（x万x佰x元整）。×年来，党费使用均符合中组部有关规定，党费收支经与银行核对，票据相符，账款相等。

我工委对各级党组织对党费收缴工作比较重视，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增强了党员自觉交纳党费的意识；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坚持严格按制度办事。同时，普遍做到了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结合起来，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作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当前，在党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个别基层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仅当成一般事务性工作而没作为一项政治工作来抓；个别单位党组织对党费管理还缺乏严肃认真的态度；少数党组织还没有完全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规定使用党费，把关不严，使用不够合理。

今后，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高对党费管理工作的认识，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情况和使用的规定》，健全党费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搞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xxxxx。

2019年3月6日。

各位代表:。

根据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和大会安排,我就中国共产党凉水镇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全镇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大会报告.

我镇各级党组织23个,其中:党委1个,党支部22个.2011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9643.6元,2012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9103.4元,2013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10417.2元,2014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11972元,所收党费按年度均已全部上缴至阆中市委组织部,经与银行核对,票据相符,帐款相等,无截留、挪用、贪污党费的现象.

近年来,党委坚持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来抓.一是高度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市委相关通知精神,提高党员缴纳党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了《党费收缴制度》,严格按照《党章》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党费管理的要求、党费缴纳的数额、党费计算的依据、党费交纳的时间等；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优势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二是实行专人负责.根据中组发〔2008〕3号文件规定,党委指定党政办主任专人负责党费管理,要求各党支部也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支委负责收缴党费,有力的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三是帐簿规范合理.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上缴党费有收据,保证账目清晰,所收党费每年12月底前全额上介至市委组织部党费专用账户.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四是定期自我检查.每半年对全镇的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结合实际重新核算党员缴纳党费的基数、比例和数额并告知其本人,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重点检查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带头缴纳、所收党费是否足额上缴、账目是否规范明白等,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当前,在党费收缴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基层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仅当成一般事务性工作而没有作为一项政治工作来抓；二是少数党员党费缴纳意识不强,不能自觉、及时、按标准足额缴纳党费,个别单位支部刻意隐瞒收入,不按党费收缴比例交纳党费;三是少数负责党费收缴的同志在执行党费收缴标准上把关不严,计算方法简单,没有严格审核;四是少数单位党组织对党员不及时按标准缴纳党费的现象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党员的思想教育不到位;五是少数党支部党费收缴力度不够,有的只是象征性的收点党费,存在漏收欠缴党费的现象.存在的这些问题,有待今后改进.

各位代表,党费是加强党的建设、搞好党的教育、开展党内活动的重要经费.按时按标准交纳党费是每个党员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体现,更是衡量党员组织观念和政治觉悟的重要标志.我们必须把缴纳党费的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让党员真正理解党费缴纳的重要性,自觉、及时、按标准向党组织缴纳党费.同时,镇党委将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党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报告完毕.

。

**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报告集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院党委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对20\*\*年度我院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高度重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院党委对党费收缴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缴纳党费的教育。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缴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每位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中组部有关党费收缴的相关文件，教育广大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主动按月缴纳党费，确保党费收缴工作有序进行。

2.实行专人负责管理。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措施，由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各党支部指派一名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本支部党员的党费收缴工作，每月按时收缴、统计、上缴，有力地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院党委由专人负责统计、核对并按时上缴至上级部门。

3.按规定足额收缴党费。根据江苏省委第四巡视组对我校提出的存在没有按规定足额收缴党费问题，从20\*\*年7月起，我院严格按照校党委组织部对在职教工党员进行重新计算核定后的新标准进行收缴，保证足额收缴党费。

4.党费收缴账目清楚。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台账清楚，做到党员缴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收缴党费有存根，院党委统计党费有报表，院党委上缴党费有收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5.定期进行党费收支情况通报。每年年底院党委对本年度各党支部党员缴纳党费的情况及上交情况、使用和结存数额等情况进行通报，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20\*\*年度共收到党费62085元，上交校组织部62085元，组织部划拨党组织活动费10753元，划拨“万个党支部结对万户特困家庭”活动工作经费3000元，党建工作等活动获奖励2100元。

获奖等奖励费3800元，王龙英烈凭吊用花篮80元，陈序东老师党课讲课费300元，慰问特困家庭费用650.4元，生病党员教师慰问费300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经费6650元（包括“手抄党章”奖励费2750元、“两学一做”支部风采奖励费1500元、监测点支部微党课和专题讨论视频制作费2400元），工程系和实验室教工党支部党日活动费2580元。。

20\*\*年党费结余33234.48元，20\*\*年党费结余共计34727.08元。

在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是个别党员不能按时缴纳党费，有时出现拖延、催缴现象。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费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大家前来参考查阅！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的精神，现将石桥街道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乡党费账面结存元。2010年1至12月，街道党费总收入元。

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1、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乡党委在党费管理中，一是建立专门的党费银行账户，由专人负责管理。二是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党员按季交纳党费；各党总支、支部做到专人负责收管党费，按季填写党费收缴登记表，并向乡党委交纳一次；乡党委每季度向县委组织交纳一次。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总支、支部上缴党费有记录，每年年终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乡党委收缴党费有票据，党费管理、使用情况年终有结算、有公布。

2、把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长期以来，乡各基层党组织对党费收缴工作比较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及中央、省、市有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精神，明确党员自觉按时按比例交纳党费，是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是每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从而增强了党员自觉交纳党费的意识；同时，普遍做到了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自身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作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3、严格执行党费使用审批制度，合理开支留成党费。在党费的使用上，我们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规定，做到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使用党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严格审批。对党费的使用，我们严格执行了只用于党的活动这个规定范围，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培训；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

在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乡各基层党组织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今后，要继续进一步提高对党费管理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组织部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文件精神，继续健全党费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各位党员：

（1）2019年结余党费9057.28元，2020年校党委组织部下拨党费17900元，共收入26957.28元。

（2）2020年校党委组织部下拨党费3000元（五星级支部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工党支部专用），2020年校党委组织部下拨党费10000元（全国样板支部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工党支部专用），共收入13000元。

共上缴师生党员党费共12189.68元。

（1）发放党员业务能力培训班辅导课酬1000元，扶贫党建活动租车费用3686.50元，用于慰问困难师生党员1800元，用于党校培训班考务费、专家课酬2400元，结余18071.3元。

（2）用于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工党支部到桂林市戒毒所开展党建活动2348元，结余10652元。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实行“党费日”制度，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增强党员自觉交纳党费的意识；坚持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作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坚持落实党费有关制度，实行专人负责、专立项目、专项审批、专款专用；定期对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向党员公布，强化了党费管理的监督。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的精神，现将中共xx县教育局委员会2020年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教育局党委本年度共有党员684人。本年度收入党费共计392353.75元（县财政划拨经费137800.00元，上年度余留党费共计64133.75元，收到县委组织部拨来2017年度返还党费共190420.00元），支出情况：局党委将组织部返还各基层党支部的党费全额返还基层党支部共计167658.00元，党费使用43426.00元（其中包括退休党员活动、党员培训、购买党员学习材料、慰问党员等）。截止2020年10月20日，收支相抵后共结存17629.75元。

局党委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支经核对，票据相符，帐款相等，无挪用、乱批滥用党费的情况。

1.党费实行教育局核算中心账户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将党费完全用于党的活动。各基层党支部自觉把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把按时交纳党费作为党员进行组织观念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确保了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党费收缴严格按标准执行。党费收缴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每月按规定比例缴纳。广大党员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缴纳党费，各党支部将每个党员缴纳党费的情况详细登记，及时如数上缴党组织，不存在截留党费的现象。

3.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局党委在党费收缴、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操作。在党费的使用上，专款专用，账目清楚，手续齐全，开支合理，在党费的收缴、管理等方面做到了及时收缴、及时上缴、账目清楚。

4.建立党费收缴登记制度。为使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化，统一购置党费证，做好收缴工作，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

中共xx县教育局委员会。

2024年1月20日。

根据有关要求，我县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查。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全县现有基层党组织\*\*\*\*个，党员\*\*\*\*人。我县高度重视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始终将党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2018年以来，全县基层党组织共上缴党费\*\*\*\*\*元，支出党费\*\*\*\*\*元，结余\*\*\*\*\*\*元，各级党组织专题研究党费工作\*\*\*余次，开展专题业务培训\*\*\*余场次。

(一)压实责任，党费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党组织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将规范党费工作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主责主业”意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把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将党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落实、同督促、同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确保党费工作责任落地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遵章守制，党费收支合规合法。坚持专账管理党费。县上建党费总账户、部门乡镇建党费分账薄、村社建党费小账单，并按时上缴，单线流动，层层归口。各级党组织细化记录每名党员的收缴标准、上缴金额、缴费时间等情况，账单账簿一年一档，长期存档备查。坚持专项使用党费。全县党费全部由县委按需统筹使用，并清晰记录项目用途、开支金额、使用时间等轨迹档案，依据规定明确党费只能用于党内培训教育、党内表彰奖励、党组织阵地建设、党务工作耗材补充等党务项目，严禁违规使用党费的行为。

(三)教育引导，党员意识入脑入心。对党员领导干部开展重点专项教育。利用督查指导、“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重要抓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专项开展党性教育，不断强化党性修养，增强广大党员的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每月向党支部足额交纳党费，起好带头作用。对普通党员开展全面覆盖教育。用好农村党员远程综合服务中心、“村村响”喇叭等重要基层载体，分层次分类别切实加强农民党员、流动党员、贫困党员等学习教育，增强他们的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让广大基层普通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

(四)培训指导，党费工作精耕精作。注重集中专题培训。结合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专题开展党务干部的业务技能培训，合理设置党务课程，嵌入党费收缴细化标准、工资基数项目统计、党费收缴时间、党费管理等，确保党务干部扎实掌握党费工作业务知识。注重分类分批督导。定期对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组进行专项排查，开展专班巡回指导，重点对党费收缴情况、党员教育学习情况、专人收专账管情况、党费上缴情况等内容进行督查指导，当场指出问题，当场教育指导，当场要求整改，有效提升党务干部的业务能力。

我县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抓好落实，但也存在部分党组织未按月收缴党费、个别党组织书记不清楚党费收缴标准、外出务工党员党费收缴困难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持续深化各级党组织抓党建的“主责主业”意识，促进各级党组织积极主动谋划落实党费收缴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党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找差距、补短板、提能力，着力抓好整改，促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的精神，现将石桥街道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乡党费账面结存元。2010年1至12月，街道党费总收入元。

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1、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乡党委在党费管理中，一是建立专门的党费银行账户，由专人负责管理。二是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党员按季交纳党费；各党总支、支部做到专人负责收管党费，按季填写党费收缴登记表，并向乡党委交纳一次；乡党委每季度向县委组织交纳一次。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总支、支部上缴党费有记录，每年年终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乡党委收缴党费有票据，党费管理、使用情况年终有结算、有公布。

2、把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长期以来，乡各基层党组织对党费收缴工作比较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及中央、省、市有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精神，明确党员自觉按时按比例交纳党费，是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是每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从而增强了党员自觉交纳党费的意识；同时，普遍做到了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自身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作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3、严格执行党费使用审批制度，合理开支留成党费。在党费的使用上，我们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规定，做到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使用党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严格审批。对党费的使用，我们严格执行了只用于党的活动这个规定范围，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培训；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

在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乡各基层党组织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今后，要继续进一步提高对党费管理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组织部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文件精神，继续健全党费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中共\*\*\*市委组织部：

截至2012年底，我县共有基层党组织1067个，党员22145人。近年来，我们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党费的缴纳标准，定期检查基层党组织的党费收缴管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确保了全县各级党组织收缴、上交党费都做到及时、足额。

2012年，全县共收缴党费402536.90元，使用381826.40元，结存32457.79元。其中，使用的具体开支项目有：征订各类党报党刊117475.40元；电教片制作6900元；七一主题活动9929元；入党积极分子培训8320元；党员表彰68000元；贫困党员慰问75600元；农村干部培训56466元，等等。

1、实行专人专项管理，做到责任明晰。年初，我们将党费收缴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县委组织部与各乡镇、各战线党组织负责人签订的《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中，要求各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专人、专账、专项管理”的“三专”制度，严格实行“证、票、薄、帐”配套管理。同时要求各乡镇和各战线要对基层党组织从事党费收缴的工作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定期进行培训。工作人员变动时必须搞好帐目清理核查，办好交接手续。

2、及时收缴上交党费，做到标准严格。在党费收缴工作中，我们始终强调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的标准，充分利用上党课、党内学习、民主生活会等机会对党员加强教育，增强每月按时向党组织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对工资来源比较固定的党员，要求各党支部要逐一核查其工资收入，确定应交党费的工资基数、交纳比例和具体数额，分月、分季度狠抓落实；对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和个体工商户党员，要确定一个相应的交纳基数。如能核准其收入的，则按每个月实际收入标准交纳党费。任何党组织都不得随意降低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切实保证党费及时、足额入库。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到定期检查。每年我们都要结合半年和年终党建工作检查，分两次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管理情况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检查中，我们重点掌握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一是查各单位的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二是查党员是否按时足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看有无无故不交党费或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向组织缴纳党费的现象；三是查基层党组织是否及时全额地向上级党组织上交党费，党费帐目是否清楚规范，证、薄、帐、据是否齐全，党费收缴统计数据上下是否一致；四是查有无截留、挪用或借用党费等现象。

结合全县半年基层组织建设检查，我们认为全县各级党组织对党费收缴管理工作非常重视，绝大多数党员都能够自觉交纳党费。但在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一些比较普遍但又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收缴标准不统一。一些党组织对党员工资调整后的党费不及时变动，仍以原工资交纳党费；少数单位不按规定核定党费基数，收入多少一个样，“眉毛胡子一把抓”；还有少数“口袋党员”、下岗职工党员很少参加组织生活，更谈不上按期交纳党费。

二是收缴程序不规范。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图省事、怕麻烦”，直接从工资中“代扣”党费；一些农村党员认为“每月交一次党费，太繁琐”，有的半年交纳一次党费，有的一年交纳一次党费；有的把党费纳入农村征收任务强行收取。

三是组织处置不彻底。一些基层党组织对不按标准及时交纳党费的党员，听之任之，搞好人主义，“宽大处理”；对故意拖延和长期不交党费的党员，不说服教育，不能及时有效处理，致使少数党员游离于组织管理之外，久而久之，淡化了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意识。

根据中组部对党费收缴标准和《党章》作出的规定，明确要求对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作自行脱党处理，但在实际操作中，又有故意和无意之别，应该视具体情况而定。基于上述问题，建议上级党委迅速制定出台统一硬性规定，对不交纳党费或不规范收缴党费的行为，坚持一个标准，从严从快处理。

特此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和大会安排,我就中国共产党凉水镇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全镇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大会报告.

我镇各级党组织23个,其中:党委1个,党支部22个.2011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9643.6元,2012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9103.4元,2013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10417.2元,2014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11972元,所收党费按年度均已全部上缴至阆中市委组织部,经与银行核对,票据相符,帐款相等,无截留、挪用、贪污党费的现象.

近年来,党委坚持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来抓.一是高度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市委相关通知精神,提高党员缴纳党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了《党费收缴制度》,严格按照《党章》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党费管理的要求、党费缴纳的数额、党费计算的依据、党费交纳的时间等；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优势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二是实行专人负责.根据中组发〔2008〕3号文件规定,党委指定党政办主任专人负责党费管理,要求各党支部也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支委负责收缴党费,有力的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三是帐簿规范合理.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上缴党费有收据,保证账目清晰,所收党费每年12月底前全额上介至市委组织部党费专用账户.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四是定期自我检查.每半年对全镇的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结合实际重新核算党员缴纳党费的基数、比例和数额并告知其本人,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重点检查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带头缴纳、所收党费是否足额上缴、账目是否规范明白等,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当前,在党费收缴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基层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仅当成一般事务性工作而没有作为一项政治工作来抓；二是少数党员党费缴纳意识不强,不能自觉、及时、按标准足额缴纳党费,个别单位支部刻意隐瞒收入,不按党费收缴比例交纳党费;三是少数负责党费收缴的同志在执行党费收缴标准上把关不严,计算方法简单,没有严格审核;四是少数单位党组织对党员不及时按标准缴纳党费的现象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党员的思想教育不到位;五是少数党支部党费收缴力度不够,有的只是象征性的收点党费,存在漏收欠缴党费的现象.存在的这些问题,有待今后改进.

各位代表,党费是加强党的建设、搞好党的教育、开展党内活动的重要经费.按时按标准交纳党费是每个党员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体现,更是衡量党员组织观念和政治觉悟的重要标志.我们必须把缴纳党费的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让党员真正理解党费缴纳的重要性,自觉、及时、按标准向党组织缴纳党费.同时,镇党委将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党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报告完毕.

。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范文**

根据xx党委《关于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xx党函〔2020〕20号）要求，我公司对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共产党员按照规定向党组织缴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有助于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观念,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对于加强、改进和巩固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我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厅机关党委有关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要求，使每位党员了解党费的基数、比例等标准，深刻认识按期缴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教育党员自觉交纳党费，公司党委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做好党费管理工作。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了《xx公司党组织建设制度》，对党费收缴作了明确规定，党费管理工作人员按照党费收缴规定的有关要求，核算党员缴纳党费的基数、比例和数额，并由各党支部告知党员本人，如遇工资调整，也及时按照比例调整党费标准，使各党员均知晓自己每月应缴纳党费的具体数额，按规定及时缴纳党费，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以带头交纳党费的模范行动为广大党员做出表率。

为便于各党支部开展党费收缴工作，公司党委要求各党支部按月收缴党员党费、按季度将党费上缴党委。党委将每年的党费收入严格按照70%的比例上缴省厅，其余的30%作为自留党费登记入账。20xx年，公司党委管理党费收入xx元，按照70%的比例上交xx机关党委xx元。

公司党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党费的使用范围规定，将党费全部都用于服务党员和党员教育活动，用于帮扶、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用于为党员订阅党报党刊、学习资料等，此外，公司党委每年都组织开展纪念建党系列活动，重点对新党员集中进行红色教育，近年来，公司党委组织党员到xx革命根据地、xx革命根据地、xx陵园等地接受现场教育，在党员中产生了积极地影响，充分发挥出了党费的作用。在使用党费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限定使用范围，报销手续完备，支出票据项目内容清晰完整、签字齐全。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做到专人做账，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做好交接手续，做到了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党费专账管理。建立党费专账，准确无误的做好每笔党费的收入支出记录；三是党费检查自查。公司党委定期对党费的收缴和使用进行检查核对，党费管理人员对每笔党费收支记明细账，经常核对账目，做到账据相符、账款相符；四是党费收支公开。公司党委每年年底将上一年度党费收支情况向全体党员进行公示，加强对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的监督。

我公司党委严格按照《党章》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严肃认真的做好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费管理，强化检查监督，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各党支部和党员的教育，增强党员自觉缴纳党费的意识，推进实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范文**

\*\*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直工委、农林水系统党委的领导与指导下，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现将我单位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做好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我局机关党支部非常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较好地完成了\*\*、\*\*、\*\*度的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无少交、拖交、隐瞒等现象。

\*\*年，我局共有党员72名，合计收缴党费12496.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8月份新增2名党员开始缴纳。

\*\*年，我局共有党员71名，合计收缴党费12355.6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1名老党员于7月份病逝停止缴纳，10月份1名党员调入开始缴纳。

至\*\*年11月，我局共有党员74名，合计收缴党费11264.18元，全部登记在册。其中，一名党员于7月份调入8月份开始缴纳，9月份调出停止缴纳，7月份新增5名党员开始缴纳。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三年来，现将我局收缴与管理党费的主要做法总结如下：

(一)重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作为一个机关党支部，要认识到党费收缴、管理与使用的重要性。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

(二)实行专人负责。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1998年1月6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制定相应措施，由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每月按时收缴、统计、上缴。

(三)做到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我局机关党支部使用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党员交纳党费登记册，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保证账目清晰，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四)定期自我检查。我局机关党支部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三、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工作设想。

\*\*-\*\*年，我局机关党支部虽然按照市直工委和农林水系统党委的要求，顺利完成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但在完成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不断完善，努力改进工作方式，克服不足。

(一)存在的不足。

1、对党员交纳党费的宣传教育不够。个别党员对党费的认识不够深入，忙于工作，不能积极主动按时交纳，有时会出现在提醒和催促下交纳。

2、党费收缴工作做得不够细致，党费收支情况有时不能及时公布，使广大党员干部不能及时了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情况。

(二)今后工作设想。

3、加强与兄弟单位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学习与交流，不断改进与完善我局机关党支部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方式。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在职教职工党员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一）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二）实行年薪制的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四条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按基数的 0.5%交纳党费；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按基数的 1%交纳党费； 5000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按基数的 1.5%交纳党费； 10000元以上者，按基数的 2%交纳党费。

第五条离退休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可不包括其他津补贴）。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者按基数的 0.5%交纳党费， 5000 元以上者按基数的1%交纳党费。

第六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七条其他党员：毕业未就业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每月有固定收入的，参照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交纳党费；不按月取得收入的，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按第四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八条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在职教职工党员少交或免交情况须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离退休党员少交或免交情况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第九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条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收缴党费要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各级党组织都必须使用《党费缴纳登记簿》。

第十二条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对其按自动脱党处理。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样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数、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集团党委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对2020年度集团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高度重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集团党委对党费收缴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激纳党费的教育。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中组部有关党费收缴的相关文件，教育广大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主动按月缴纳党费，确保党费收缴工作有序进行。

2、实行专人负责管理。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措施，由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与管理。集团各党支部指派一名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本支部党员的党费收缴工作，每月按时收缴、统计、上缴，有力地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集团党委由专人负责统计、核对并按时上缴至市国资委。

3、按规定足额收缴党费。集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在职党员进行重新计算核定后的新标准进行收缴，保证足额收微党费。

4、党费收缴账目清楚。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台账清楚，做到党员缴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收缴党费有台账，集团党委统计党费有明细，集团党委上缴党费有收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5、定期进行党费收支情况通报。年底集团党委将对本年度各党支部党员缴纳党费的情况及上交情况、使用和结存数额等情况进行通报，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2020年度共收到党费元，上交元，划拨党组织活动费元。党建工作等活动获奖励元。

全年共支出党费元，其中2020年度。2020年党费结余共计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中集团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但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是个别党员不能按时缴纳党费，有时出现拖延、催缴现象。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费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范文**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组织活动的基本经费。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组织的一种表现。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是我街道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街道党工委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加强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我街道党工委书记负全责，各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纪检监察部门设专人负责具体监督，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始至终端正态度，充分认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扎实做好这项工作。广大党员都能自觉、及时、足额地交纳党费，无少交或拖交现象。

街道党工委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市区委组织部有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基层各支部认真学习党费管理工作新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1、党费收缴严格按标准执行。

我街道党员干部的党费交纳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工资基数和比例计算和收缴，每逢调资或工资改革，各党支部能较好地依据规定，认真核准党员党费收缴基数和比例，并将新增的工资及时纳入收缴基数，全体党员能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各支部对每个党员缴纳的党费情况详细登记，并每月予以公示;对于外出的党员也能积极督促其足额交纳党费，做到党费收缴没有遗漏。根据党费收缴新标准，我们按照区委组织部的要求，及时对工资基数按新的比例重新计算每位党员的党费交纳额，并按照个人核对、领导审查、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我们收缴完党费后及时如数全部上交到区委组织部党费专户，没有截留使用党费现象。

2、党费管理严格按要求规范开展。

党费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我街道党工委始终坚持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的原则，做到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党费工作由党政办指定专人负责，并对具体负责党费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好交接手续，做到了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党费上缴我们严格按要求进行，各支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党费上缴街道会计中心党办帐户，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将党费存入区委组织部指定的银行帐户，将存款凭证及时送交组织部，并将相关票据整理存档。

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我街道能够及时将上级回拨的党费全额拨给社区，并规定各社区在使用上认真把关，主要用于党组织建设、订阅党报和慰问困难党员。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范文**

   。

   20xx年12月底市管党费账面结存548526.30元.

   20xx年1月至20xx年10月底,市管党费收入总额为4581011.74元.其中,各基层党委共上缴党费3340171.10元,省委组织部拨来1227220.00元,党费利息13620.64元.

   五年来,市管党费共支出4050350.69元.其中,党员教育支出1708700.80元,党内表彰支出189886.00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1427300.00元,上缴省部573206.69元,下拨下级党组织留存党费149414.7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842.50元.

   截止20xx年10月30日,收支相抵后,市管党费共结存1079187.35元.五年来,党费使用均符合中组部有关规定,党费收支经与银行核对,票据相符,账款相等.

   (一)严格执行标准,从严收缴党费.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海南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市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深入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全市党员党费收缴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使广大党员全面准确地了解党费收缴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的督促指导,通过制定党费测算表、开展督促检查等方式,确保党费收缴按标准执行到位.

   (二)严格审批程序,从严使用党费.严格审批权限,党费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请示汇报,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决定,重大开支报市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每笔支出均有经办人签字,相关人员审核和市领导审批意见,下拨的党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做到开支合理,账目齐全.党费使用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尽可能向农村、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主要用于党员教育、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表彰先进等,使有限的党费发挥最大作用.

   (三)严格执行制度,从严管理党费.一是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党费专账,如实记录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精心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组工干部从事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二是严格执行银行代管、定期对账制度.在工商银行设立党费专户,要求各党(工)委上缴党费时,应将党费存入市委组织部党费专户,市委组织部凭银行缴款回执单确认上缴党费金额,坚持每季度与工商银行对账,做到账款相符,确保党费管理规范有序.三是严格执行定期公示、年终报告制度.坚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政府专网公示、文件传阅等方式,接受广大党员监督,确保党费管理工作透明、公开.

   当前,在党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个别基层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不能及时根据党员的工资收入变化调整收缴党费的标准,对迟交、少交党费的党员未能及时提出批评教育;有些党员特别是离退休党员组织观念不强,存在着不能自觉、及时、按标准足额缴纳党费的现象.

   今后,要继续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高对党费管理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文件精神,继续健全党费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截至2012年底，我县共有基层党组织1067个，党员22145人。近年来，我们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党费的缴纳标准，定期检查基层党组织的党费收缴管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确保了全县各级党组织收缴、上交党费都做到及时、足额。

2012年，全县共收缴党费402536.90元，使用381826.40元，结存32457.79元。其中，使用的具体开支项目有：征订各类党报党刊117475.40元;电教片制作6900元;七一主题活动9929元;入党积极分子培训8320元;党员表彰68000元;贫困党员慰问75600元;农村干部培训56466元，等等。

我们的主要作法是：

1、实行专人专项管理，做到责任明晰。年初，我们将党费收缴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县委组织部与各乡镇、各战线党组织负责人签订的《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中，要求各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专人、专账、专项管理”的“三专”制度，严格实行“证、票、薄、帐”配套管理。同时要求各乡镇和各战线要对基层党组织从事党费收缴的工作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定期进行培训。工作人员变动时必须搞好帐目清理核查，办好交接手续。

2、及时收缴上交党费，做到标准严格。在党费收缴工作中，我们始终强调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的标准，充分利用上党课、党内学习、民主生活会等机会对党员加强教育，增强每月按时向党组织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对工资来源比较固定的党员，要求各党支部要逐一核查其工资收入，确定应交党费的工资基数、交纳比例和具体数额，分月、分季度狠抓落实;对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和个体工商户党员，要确定一个相应的交纳基数。如能核准其收入的，则按每个月实际收入标准交纳党费。任何党组织都不得随意降低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切实保证党费及时、足额入库。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到定期检查。每年我们都要结合半年和年终党建工作检查，分两次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管理情况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检查中，我们重点掌握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一是查各单位的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二是查党员是否按时足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看有无无故不交党费或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向组织缴纳党费的现象;三是查基层党组织是否及时全额地向上级党组织上交党费，党费帐目是否清楚规范，证、薄、帐、据是否齐全，党费收缴统计数据上下是否一致;四是查有无截留、挪用或借用党费等现象。

结合全县半年基层组织建设检查，我们认为全县各级党组织对党费收缴管理工作非常重视，绝大多数党员都能够自觉交纳党费。但在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一些比较普遍但又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收缴标准不统一。一些党组织对党员工资调整后的党费不及时变动，仍以原工资交纳党费;少数单位不按规定核定党费基数，收入多少一个样，“眉毛胡子一把抓”;还有少数“口袋党员”、下岗职工党员很少参加组织生活，更谈不上按期交纳党费。

二是收缴程序不规范。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图省事、怕麻烦”，直接从工资中“代扣”党费;一些农村党员认为“每月交一次党费，太繁琐”，有的半年交纳一次党费，有的一年交纳一次党费;有的把党费纳入农村征收任务强行收取。

三是组织处置不彻底。一些基层党组织对不按标准及时交纳党费的党员，听之任之，搞好人主义，“宽大处理”;对故意拖延和长期不交党费的党员，不说服教育，不能及时有效处理，致使少数党员游离于组织管理之外，久而久之，淡化了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意识。

根据中组部对党费收缴标准和《党章》作出的规定，明确要求对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作自行脱党处理，但在实际操作中，又有故意和无意之别，应该视具体情况而定。基于上述问题，建议上级党委迅速制定出台统一硬性规定，对不交纳党费或不规范收缴党费的行为，坚持一个标准，从严从快处理。

特此报告。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

   2011年12月底市管党费账面结存548526.30元.

   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底,市管党费收入总额为4581011.74元.其中,各基层党委共上缴党费3340171.10元,省委组织部拨来1227220.00元,党费利息13620.64元.

   五年来,市管党费共支出4050350.69元.其中,党员教育支出1708700.80元,党内表彰支出189886.00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1427300.00元,上缴省部573206.69元,下拨下级党组织留存党费149414.7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842.50元.

   截止2016年10月30日,收支相抵后,市管党费共结存1079187.35元.五年来,党费使用均符合中组部有关规定,党费收支经与银行核对,票据相符,账款相等.

   (一)严格执行标准,从严收缴党费.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海南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市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深入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全市党员党费收缴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使广大党员全面准确地了解党费收缴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的督促指导,通过制定党费测算表、开展督促检查等方式,确保党费收缴按标准执行到位.

   (二)严格审批程序,从严使用党费.严格审批权限,党费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请示汇报,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决定,重大开支报市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每笔支出均有经办人签字,相关人员审核和市领导审批意见,下拨的党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做到开支合理,账目齐全.党费使用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尽可能向农村、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主要用于党员教育、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表彰先进等,使有限的党费发挥最大作用.

   (三)严格执行制度,从严管理党费.一是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党费专账,如实记录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精心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组工干部从事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二是严格执行银行代管、定期对账制度.在工商银行设立党费专户,要求各党(工)委上缴党费时,应将党费存入市委组织部党费专户,市委组织部凭银行缴款回执单确认上缴党费金额,坚持每季度与工商银行对账,做到账款相符,确保党费管理规范有序.三是严格执行定期公示、年终报告制度.坚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政府专网公示、文件传阅等方式,接受广大党员监督,确保党费管理工作透明、公开.

   当前,在党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个别基层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不能及时根据党员的工资收入变化调整收缴党费的标准,对迟交、少交党费的党员未能及时提出批评教育;有些党员特别是离退休党员组织观念不强,存在着不能自觉、及时、按标准足额缴纳党费的现象.

   今后,要继续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高对党费管理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文件精神,继续健全党费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根据zz区委组织部转发的《关于对全市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调研的通知》后，\*\*路办事处迅速对本办事处党费收缴、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自200x年1月到200x年12月末，共收缴党费元。按照规定，总额的%上缴区委组织部，已全部足额上缴元。

四年来，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认真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办事处和辖区党支部均有专人负责，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党费使用支出符合“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办事处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严肃党费工作纪律，根据中共zz市组织部、\*\*区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办事处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党费管理办法。辖区党支部对党费的收缴都很重视，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增强了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经检查没有发现违反规定滥用党费的现象。

在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有的党支部收缴党费还不够及时;有的党员主动及时交纳党费的意识还不够强，特别是在晋级、调整工资标准之后，不能及时按规定比例缴纳党费;党费的使用和管理还需要进一步适应新时期基层党建工作的需要。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增强组织观念，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提高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认识，严格执行中共安阳市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党费收缴情况简短报告

《党费收缴规定》

**学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中国共产党×××乡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党费收缴情况的报告(中国共产党×××乡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通过20xx年9月日)。

各位代表：现将中共×××乡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全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如下：20xx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6100元。20xx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7200元。20xx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11000元。20xx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12100元。20xx年上半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6300元。20xx年至20xx年上半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42700元，上交市委组织部42700元（均已公布），每年平均递增17。五年来，我乡各党组织对党费收缴工作是重视的，建立和健全了党费收缴制度，定期上缴，并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从而增强了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和党员的组织观念，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乡党费收缴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党支部对党费收缴工作不够重视，一些党员没有按照中组部有关交纳党费的新规定足额交纳，少数党员不及时交纳党费的情况依然存在。今后，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按党章和中组部的有关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搞好党费的收缴工作。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党费收缴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直工委《关于开展党费工作检查的通知》(直工[\*\*]53号)要求，\*\*政协机关党委对近3年来机关党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党组织基本情况\*\*政协机关现共有党支部21个，党员262人。其中在职人员党支部19个，党员179人;离退休人员党支部2个，离退休党员83人。

2、党费收缴工作基本情况\*\*年至\*\*年共收缴党费323525元，返还离退休支部37970元，上缴\*\*直工委党费167732.2元(\*\*年度党费将于\*\*年2月前上交)。

3、党费使用基本情况\*\*年至\*\*年\*\*政协机关留用党费117823元，用于党员学习教育18158元，约占15.4%;用于“一先两优”表彰71600元，约占60.8%;用于慰问困难党员28750元，约占24.4%。

二、主要做法。

1、党费收缴工作严格按标准执行。根据中组部、\*\*委组织部收缴党费相关规定，\*\*政协机关党委于\*\*年12月制定印发了《\*\*政协机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其中第一条就是“党员根据机关党委核定的数额交纳党费”。一是每年机关党委从行财处核对在岗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并严格按比例造表计算每个党员的月缴费标准，以机关党委文件发至各党支部。二是对因岗位变动和退休等工资有变动的党员及时核对工资，按调整后的工资作出相应的党费收缴标准通知到支部。例如：\*\*年9月，因许晨等14位同志工作变动或工资中税收比例调整等原因，根据中组部文件《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精神，及时下文对上述同志的党费标准进行了调整。三是要求机关各党支部将当年每个党员缴纳的党费情况除在《党费证》上登记外，还要作详细记录，以备核查和党务公开。机关党员都能按规定比例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个别家庭特别困难的党员(如机关车队职工葛宪斌长年生病治疗)，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党支部研究，报机关党委批准给予了少交部分党费的照顾。

2、党费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一是按规定留存的党费在使用中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始终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党费用于机关党组织的活动。主要用途：购买机关党员教育的书籍等资料、用于表彰“一先两优”、补助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购置党员活动室所需书籍和物品。二是严格审批权限，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做到批件齐全，手续完备。三是使用和下拨党费都经机关党委会议讨论集体决定，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开支，由机关党委书记审批，所有开支实行“一支笔”的审批制度，每年按规定比例定期给两个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下拨党费，作为两个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并坚持每年至少检查一次离退休支部党费使用情况。另每年从行政划拨经费约3.5万元，用于开展各种培训和党内活动以及购买党员教育资料。

3、党费管理严格按要求规范。党费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政协机关党委始终坚持加强领导、严格制度、规范管理的原则。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在机关党费的日常管理工作中，机关党委进一步加强了对党费收用管工作的领导，\*\*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机关党委书记仲建成负总责，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负直接责任，机关党委指定专人管理党费;把党费收缴工作列入年度评选先进党支部的条件之一;每年向党委会议汇报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并作为党务公开的内容向各党支部报告。二是实行统一管理。《\*\*政协机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中明确要求各党支部于每季度的第三个月的25日前将收缴的党费送交机关党委，机关党委由专人做帐并存入银行专户。三是指派专人负责。机关党费工作指定了专人负责，并加强了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坚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做到了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始至终端正态度，充分认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扎实做好这一工作。四是建立会计专账，实行专账核算和管理，规范核算办法，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五是健全规章制度，\*\*年5月制定印发了《\*\*政协机关党内激励、关怀制度》，明确了困难党员补助、走访慰问党员、开展党员活动和党内评选表彰等项制度。

三、查找不足。

通过此次自查，我们也发现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少数党支部的党费收缴工作还不够规范，未能按时收缴，往往超过了规定时限(一个季度)才收缴一次;二是个别党员自觉主动缴纳党费的意识不够强;三是由于机关留存党费有限，用于慰问困难党员标准偏低等等。

今后，我们将在\*\*直工委的直接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各种相关制度，加强党费管理，强化检查督促，提高机关党费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党性教育，不断增强党员自觉缴纳党费意识，督促机关各党支部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在留存党费的使用上积极探索，将有限的财力用于开展党内关爱关怀，让党员充分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进而不断激发党员自觉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责任意识。

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和管理的规定》，结合我社区实际，现对社区党工委3年来党费收缴自查情况作以简单的汇报。

我社区党工委下设三个支部，其中机关支部1个，老干部支部1个，零散党员支部1个，我镇共有党员57名，其中正式党员47名，预备党员10名(今年已转正7名)。20xx年至20xx年共收到党费总额为2990元，其中20xx年抗震救灾特殊党费2952元。所收党费已全部上缴县委组织部。三年来，我社区无截留、挪用、贪污党费的现象。

三年来，我们在党费的收缴、管理过程中，主要抓了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

2、指定党办专人负责党费管理，有力的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3、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

4、做到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5、定期自我检查，我社区党工委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二是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

三年来，北城社区党工委对党费收缴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及县委有关党费收缴和管理的通知精神。同时，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优势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三年来，虽然我们在党费的收缴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党员未能按时、主动上缴党费，还存在催缴的现象;个别党员有托别人垫付党费现象。

四、产生问题的原因。

党支部对党费收缴工作不够重视,对党员的教育力度不够大，致使一些党员思想认识不高，离退休党员、下岗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等组织观念淡化，给收缴党费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造成党组织收缴党费不够及时、主动，存在跨季度上缴情况。

五、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并不断深化党费缴纳制度，将党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学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第一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存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第二条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

第四条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五条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六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八条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九条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递交到集团党委,通过区委市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二章党费使用。

第十三条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四条使用党费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五条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六条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七条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学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结合咸阳校区实际，现对咸阳校区党委党费收缴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咸阳校区党委共有二个党总支，6个直属党支部。其中，附中党总支和离退休处党总支党员党费分别由各总支收缴后直接上缴学校党委组织部并由各总支单独管理和使用。咸阳校区党委直接收缴咸阳校区管委会和继续教育学院教工和学生等6个直属支部的党费。

20pc年咸阳校区党委应收缴6个直属党支部教工35名党员，学生44名党员党费总计4496.10元，按比例上缴校党委组织部3596.88元。20pc年组织部返还党费899.22元，全年支出党员宣传教育电影费450元，累计结余4429.34元全部由财务部专设账户代管。

一方面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按照《党章》中对党费缴纳计算的基准、比例、时限等的要求严格执行;二是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三是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收缴党费有报告单，党委上缴党费有收据;四是实行了党费收缴通报制，党委对各党支部党员交纳党费的情况及上交情况进行了通报。

另一方面把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党委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及有关党费收缴和管理的规定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同时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作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存在的差距及改进意见。

虽然我们在党费的收缴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党员因行政管理脱节不能做到按时交纳党费，党委为及时收缴党费，及时对相关人员和支部进行了必要的提醒和催促。我们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各党支部和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并不断深化党费缴纳制度，将党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学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3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1、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3、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4、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党总支审核，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5、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6、党员一般应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7、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8、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500至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省委。具体办法是：由学校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教育工委转交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学校党委代收，并提供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委组织部上缴中共中央。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9、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10、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1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上缴党费的时间为每季度一次。

二、党费的使用

1、学校将按党员实际交纳党费总数的35%上缴省委教育工委，40%下拨给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用于党的活动，其余25%留存校一级用于党的活动。

2、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3、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的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是：(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4、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的管理

1、全校的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2、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办，并指定专人负责。党委组织部定期与财务处进行帐目核对。

3、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4、党委组织部每年向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通报。

5、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费的收缴、下拨党费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6、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中国共产党×××乡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党费收缴情况的报告(中国共产党×××乡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通过2006年9月日)各位代表：现将中国共产党×××乡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全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如下：2002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6100元。2003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7200元。2004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11000元。2005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12100元。2006年上半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6300元。2002年至2006年上半年，全乡各党组织共上缴党费42700元，上交市委组织部42700元（均已公布），每年平均递增17。五年来，我乡各党组织对党费收缴工作是重视的，建立和健全了党费收缴制度，定期上缴，并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从而增强了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和党员的组织观念，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乡党费收缴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党支部对党费收缴工作不够重视，一些党员没有按照中组部有关交纳党费的新规定足额交纳，少数党员不及时交纳党费的情况依然存在。今后，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按党章和中组部的有关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搞好党费的收缴工作。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学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各位党员同志：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和本次党员大会的日程安排,我受本届机关党总支委托,做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本届机关党总支成立至今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273836.20元(含20pc年抗震救灾的“特殊党费”23747.00元),其中：20pc年7月至12月为29391.80元,20pc年度为53424.20元,20pc年度为89522.90元,20pc年度为71031.20元(含抗震救灾的“特殊党费”23747.00元),20pc年1月至9月为30466.10元。因机关党总支没有党费留用和使用权,收到的党费273836.20元,全部上缴院党委。党费余额为零。

(一)党费的管理。

1、机关党总支十分重视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机关党总支每月都将党费收缴额发到各教职工党支部组织委员的oa信箱。

2、落实专人负责。根据中央组织部1月6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党员有《党费收缴证》,按月交纳党费;机关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做到专人负责收缴党费,每月按时收缴、统计和上缴。

3、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机关党总支使用统一印制的党员交纳党费登记册,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保证账目清晰,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4、定期自我检查。机关党总支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二)党费的使用。

1、机关党总支在职的教职工党支部按上缴党费的20%还返,还返的党费留在院党委统一使用,如作为支部“立项活动”、“党日活动”等活动经费和为党总支和党支部订阅党刊党报、党员学习资料等。

2、机关党总支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上缴党费于20pc年20pc年上半年按上缴党费的25%还返,20pc年下半年开始才按上缴党费的50%还返,还返的党费也统一留在院党委,全部作为支持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活动的经费使用。

**学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pc]3号)文件的精神，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校党组字[20pc]2号)、《武汉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校党字[20pc]32号)等文件要求，学校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现将20pc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20pc年1月至12月全校党费收入合计1095152.01元，其中：

1.党员交纳党费1053601.83元;。

2.湖北省委高校工委下拨20pc年春节慰问困难党员款22377元;。

3.湖北省委高校工委下拨“七一”困难党员慰问款14126元;。

4.党费利息5047.18元。

20pc年1月至12月全校党费支出合计1041013.76元。其中：

1.党员交纳党费总额的40%上交湖北省委高校工委，共上交421440.73元;。

3.学校留存党费共使用167388.7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20pc年春节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生病党员等支出70900元;。

(2)拨给部分二级党组织活动经费10000元;。

(3)制作“七一”表彰学生先进基层党组织奖牌、优秀党员荣誉证书支出3000元;。

(4)“七一”慰问困难党员支出40100元;。

(5)为二级党组织和党员购买学习资料、订报刊杂志等支出43383.7元;。

(6)付党费专户手续费5元。

收支相抵后，20pc年度结余党费54138.25元，加上20pc年底累计结存党费627250.23元，截止20pc年底学校党费共结存681388.48元。党费收支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帐务管理与核对，票据相符、账款相等。

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坚持按制度办事，做到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建立专帐、定期收缴。学校党委始终坚持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民主评议党员等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优势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坚持抓好党员教育，不断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但仍存在个别党员没有按时交纳党费、个别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不及时等问题。

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党员自觉交纳党费意识教育，健全党费管理制度，从20pc年1月起，下拨党费比例由党员缴纳党费的40%提高到45%(离退休三个党总支的党费下拨比例仍为100%)。希望各二级党组织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特此报告!

**党费收缴情况自查报告**

一、充分认识党费收、用、管工作的重要性。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组织活动的基本经费。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组织的一种表现。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是我街道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街道党工委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加强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我街道党工委书记负全责，各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纪检监察部门设专人负责具体监督，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始至终端正态度，充分认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扎实做好这项工作。广大党员都能自觉、及时、足额地交纳党费，无少交或拖交现象。

二、认真遵守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街道党工委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市区委组织部有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基层各支部认真学习党费管理工作新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我街道党员干部的党费交纳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工资基数和比例计算和收缴，每逢调资或工资改革，各党支部能较好地依据规定，认真核准党员党费收缴基数和比例，并将新增的工资及时纳入收缴基数，全体党员能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各支部对每个党员缴纳的党费情况详细登记，并每月予以公示;对于外出的党员也能积极督促其足额交纳党费，做到党费收缴没有遗漏。根据党费收缴新标准，我们按照区委组织部的要求，及时对工资基数按新的比例重新计算每位党员的党费交纳额，并按照个人核对、领导审查、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我们收缴完党费后及时如数全部上交到区委组织部党费专户，没有截留使用党费现象。

2、党费管理严格按要求规范开展。

党费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我街道党工委始终坚持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的原则，做到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党费工作由党政办指定专人负责，并对具体负责党费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好交接手续，做到了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党费上缴我们严格按要求进行，各支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党费上缴街道会计中心党办帐户，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将党费存入区委组织部指定的银行帐户，将存款凭证及时送交组织部，并将相关票据整理存档。

三、严格执行党费使用的规定。

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我街道能够及时将上级回拨的党费全额拨给社区，并规定各社区在使用上认真把关，主要用于党组织建设、订阅党报和慰问困难党员。

关于做好20xx年党费收缴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结合我乡实际，现对乡党委20xx年党费收缴情况作以简单的汇报:。

全乡各级党组织14个，其中:党委1个，退休支部1个，党支部12个。现有党员340名，农村党员295名。20xx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3527元。所收党费已全部上缴县委组织部。我乡无截留、挪用、贪污党费的现象。

一是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

4、做到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5、定期自我检查，我乡党委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二是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

乡党委对党费收缴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县委有关党费收缴和管理的通知精神。同时，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优势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在党费的收缴。

**学校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第一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困难的党员可以少交或者免交。

第八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